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择机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适时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